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麗美　　住彰化縣田尾鄉打簾村民生路1段299巷78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饗城股份有限公司蔡澄秋	台中市台灣中小企銀二林分行	108年3月31日	77,720元	AG1738202	

溫股